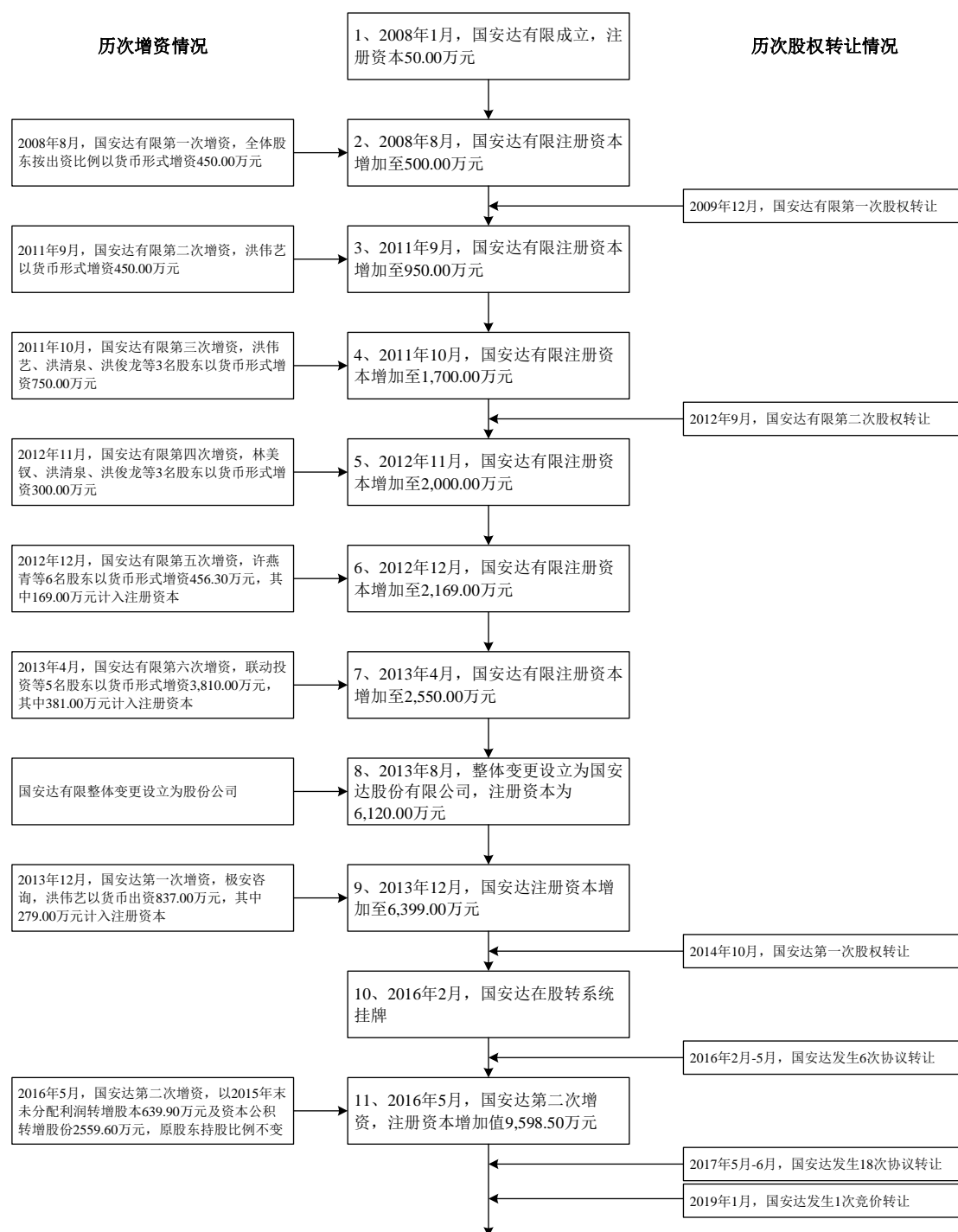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为便于表述，本说明对有关机构采用了以下简称：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国安达、股份公司	指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国安达有限	指	国安达消防科技（厦门）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前身
极安咨询	指	厦门市极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联动投资	指	杭州联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安投资	指	厦门市中安九一九投资有限公司
正亦奇投资	指	厦门正亦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达”、“本公司”、“股份公司”）前身为2008年1月10日设立的国安达消防科技（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达有限”、“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28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本演变情况如下图所示：



## 一、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国安达系由国安达有限通过整体变更设立，国安达及其前身国安达有限的设立及变更如下：

### 1、2008年1月，国安达有限设立，注册资本为50万元

2008年1月9日，洪伟艺与黄建政签署《国安达消防科技（厦门）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由洪伟艺出资47.50万元、黄建政出资2.50万元共同设立国安达有限。

2008年1月9日，厦门永瑞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永瑞恒信验字[2008]第Y01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1月8日，国安达有限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8年1月10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注册号为35021120000620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国安达有限注册资本50.00万元。

国安达有限成立时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洪伟艺	47.50	货币	95.00%
2	黄建政	2.50	货币	5.00%
合计		50.00	-	100.00%

### 2、2008年8月，国安达有限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500万元

2008年7月31日，国安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新增加的注册资本450万元由股东洪伟艺以货币形式增资427.5万元、由股东黄建政以货币形式增资22.50万元。

2008年8月1日，厦门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门方华验（2008）A21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8月1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50万元，公司累计注册资本500万元，实收资本500万元。

2008年8月1日，厦门市集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向国安达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国安达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洪伟艺	475.00	货币	95.00%
2	黄建政	25.00	货币	5.00%
合计		<b>500.00</b>	-	<b>100.00%</b>

### 3、2009年12月，国安达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18日，洪伟艺与林美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洪伟艺将其持有公司的9%股权以45万元转让给林美钗，股权转让款45万元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完毕。

2009年12月18日，国安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股东洪伟艺将其持有的公司9%股权（认缴注册资本45万元）以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美钗，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09年12月24日，厦门市集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安达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洪伟艺	430.00	货币	86.00%
2	林美钗	45.00	货币	9.00%
3	黄建政	25.00	货币	5.00%
合计		<b>500.00</b>	-	<b>100.00%</b>

### 4、2011年9月，国安达有限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950万元

2011年9月23日，国安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950万元。其中新增加的注册资本450万元，全部由股东洪伟艺以货币形式认缴。

2011年9月24日，厦门普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普和内验（2011）第BY20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9月23日，公司收到股东洪伟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50万元，公司累计注册资本950万元，实收资本950万元。

2011年9月26日，厦门市集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向国安达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国安达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洪伟艺	880.00	货币	92.63%
2	林美钗	45.00	货币	4.74%
3	黄建政	25.00	货币	2.63%
合计		<b>950.00</b>	-	<b>100.00%</b>

#### 5、2011年10月，国安达有限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1,700万元

2011年10月11日，国安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700万元。其中新增加的注册资本750万元，由股东洪伟艺以货币形式认缴700万元，新股东洪清泉以货币形式认缴25万元，新股东洪俊龙以货币形式认缴25万元。

2011年10月12日，厦门普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普和内验(2011)第BY20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10月11日，公司收到股东洪伟艺、洪俊龙、洪清泉以货币形式缴纳新增注册资本750万元，公司累计注册资本1,700万元，实收资本1,700万元。

2011年10月14日，厦门市集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向国安达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国安达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洪伟艺	1,580.00	货币	92.94%
2	林美钗	45.00	货币	2.65%
3	黄建政	25.00	货币	1.47%
4	洪俊龙	25.00	货币	1.47%
5	洪清泉	25.00	货币	1.47%
合计		<b>1,700.00</b>		<b>100.00%</b>

#### 6、2012年9月，国安达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8月27日，国安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洪伟艺将其持有的

公司 1.18% 股权以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梅香，黄建政将其持有的公司 1.47% 股权以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梅香，洪伟艺将其持有的公司 1.18% 股权以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洪俊龙。

2012 年 8 月 27 日，洪伟艺与黄梅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洪伟艺将其持有的公司 1.18% 股权以 20 万元转让给黄梅香，股权转让款 20 万元以现金形式支付；同日，黄建政与黄梅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建政将其持有的公司 1.47% 股权以 25 万元转让给黄梅香，股权转让款 25 万元以现金形式支付；同日，洪伟艺与洪俊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洪伟艺将其持有的公司 1.18% 股权以 20 万元转让给洪俊龙，股权转让款 20 万元以现金形式支付。

此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股东洪俊龙、洪清泉、林美钗未明确表示放弃此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认购权。2015 年 10 月 16 日，股东洪俊龙、洪清泉、林美钗出具《放弃股份优先购买权的确认函》，表示放弃 2012 年 8 月 27 日洪伟艺和黄建政转让给黄梅香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2012 年 9 月 7 日，厦门市集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经过上述股权转让后，国安达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洪伟艺	1,540.00	货币	90.59%
2	林美钗	45.00	货币	2.65%
3	黄梅香	45.00	货币	2.65%
4	洪俊龙	45.00	货币	2.65%
5	洪清泉	25.00	货币	1.47%
合计		<b>1,700.00</b>	<b>货币</b>	<b>100.00%</b>

#### 7、2012 年 11 月，国安达有限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1 日，国安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增加至 2,000 万元。其中新增加的注册资本 300 万元，由股东林美钗以货币形式认缴 120 万元，股东洪清泉以货币形式认缴 60 万元，股东洪俊龙以货币形式认缴 120 万元，其他股东洪伟艺、黄梅香同意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012年11月15日，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出具中审国际验字【2012】第0203007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11月14日，公司收到股东林美钗、洪俊龙、洪清泉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万元，公司累计注册资本2,000万元，实收资本2,000万元。

2012年11月21日，厦门市集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向国安达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国安达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洪伟艺	1,540.00	货币	77.00%
2	林美钗	165.00	货币	8.25%
3	洪俊龙	165.00	货币	8.25%
4	洪清泉	85.00	货币	4.25%
5	黄梅香	45.00	货币	2.25%
合计		<b>2,000.00</b>	-	<b>100.00%</b>

#### 8、2012年12月，国安达有限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2,169万元

2012年12月17日，国安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169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69万元，由新股东许燕青以货币形式认缴54万元，其中2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溢价34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新股东常世伟以货币形式认缴54万元，其中2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溢价34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新股东王正以货币形式认缴54万元，其中2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溢价34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新股东连剑生以货币形式认缴54万元，其中2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溢价34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新股东李秀好以货币形式认缴40.5万元，其中15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溢价25.5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新股东厦门市极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安咨询”）以货币形式认缴199.80万元，其中74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溢价125.8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原股东洪伟艺、黄梅香、林美钗、洪清泉、洪俊龙同意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012年12月25日，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出具中审国际验字【2012】第0203009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12月24日，

公司收到新股东许燕青、常世伟、王正、李秀好、连剑生、厦门市极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合计 169 万元，公司新增资本公积合计 287.3 万元，累计注册资本 2,169 万元，实收资本 2,169 万元。

2012 年 12 月 28 日，厦门市集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向国安达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过上述增资，国安达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洪伟艺	1,540.00	货币	71.00%
2	林美钗	165.00	货币	7.61%
3	洪俊龙	165.00	货币	7.61%
4	洪清泉	85.00	货币	3.92%
5	极安咨询	74.00	货币	3.42%
6	黄梅香	45.00	货币	2.07%
7	许燕青	20.00	货币	0.92%
8	常世伟	20.00	货币	0.92%
9	王正	20.00	货币	0.92%
10	连剑生	20.00	货币	0.92%
11	李秀好	15.00	货币	0.69%
合计		<b>2,169.00</b>	-	<b>100.00%</b>

#### 9、2013 年 4 月，国安达有限第六次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 2,550 万元

2013 年 4 月 21 日，国安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55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381 万元，由新股东杭州联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动投资”)以货币形式认缴 1,657.5 万元，其中 165.75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溢价 1,491.75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由新股东苏翠瑜以货币形式认缴 1,050 万元，其中 105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溢价 945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由新股东连小平以货币形式认缴 402.50 万元，其中 40.25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溢价 362.25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由新股东文曙强以货币形式认缴 300 万元，其中 3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溢价 27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由新股东厉强以货币形式



认缴 400 万元，其中 4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溢价 36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公司原股东洪伟艺、黄梅香、林美钗、洪清泉、洪俊龙、许燕青、常世伟、王正、李秀好、连剑生、极安咨询同意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股权。

2013 年 4 月 25 日，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出具中审国际验字【2013】第 0203002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4 月 24 日，公司收到新股东杭州联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翠瑜、连小平、文曙强、厉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81 万元，公司新增资本公积合计 3,429 万元，公司累计注册资本 2,550 万元，实收资本 2,550 万元。

2013 年 4 月 28 日，厦门市集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向国安达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国安达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洪伟艺	1,540.00	货币	60.39%
2	联动投资	165.75	货币	6.50%
3	林美钗	165.00	货币	6.47%
4	洪俊龙	165.00	货币	6.47%
5	苏翠瑜	105.00	货币	4.12%
6	洪清泉	85.00	货币	3.33%
7	极安咨询	74.00	货币	2.90%
8	黄梅香	45.00	货币	1.76%
9	连小平	40.25	货币	1.58%
10	厉强	40.00	货币	1.57%
11	文曙强	30.00	货币	1.18%
12	许燕青	20.00	货币	0.78%
13	常世伟	20.00	货币	0.78%
14	王正	20.00	货币	0.78%
15	连剑生	20.00	货币	0.78%
16	李秀好	15.00	货币	0.5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合计	2,550.00	货币	100.00%

**10、2013年8月，国安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120万元**

国安达系由国安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设立过程如下：

2013年7月27日，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出具中审国际审字【2013】第02030332号《审计报告》，对国安达有限进行了审计，经审计确认国安达有限截至2013年5月31日的净资产为83,655,999.88元。

2013年7月28日，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闽中兴评（厦）字（2013）第A015号《国安达消防科技（厦门）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项目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13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国安达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12,497.87万元。

2013年7月29日，国安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股东一致决定将国安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名称为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方案为：以国安达有限截至2013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全部净资产83,655,999.88元为基础折为公司总股本61,200,000元，其余22,455,999.88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国安达有限股东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所有股东投资比例不变。

2013年7月29日，国安达有限全体股东洪伟艺、联动投资、林美钗、洪俊龙、苏翠瑜、洪清泉、极安咨询、黄梅香、连小平、厉强、文曙强、许燕青、常世伟、王正、连剑生、李秀好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书》。

2013年7月29日，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审国际验字【2013】第01030014号《验资报告》，对国安达有限整体变更为国安达的注册资本变更情况予以验证，确认截至2013年5月31日，国安达已收到股东认缴注册资本6,120万元，各股东均以审计后的国安达有限净资产出资。

2013年8月28日，国安达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35021120000620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国安达设立时，其股东及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洪伟艺	3,696.00	60.39%
2	联动投资	397.80	6.50%
3	林美钗	396.00	6.47%
4	洪俊龙	396.00	6.47%
5	苏翠瑜	252.00	4.12%
6	洪清泉	204.00	3.34%
7	极安咨询	177.60	2.90%
8	黄梅香	108.00	1.77%
9	连小平	96.60	1.58%
10	厉强	96.00	1.57%
11	文曙强	72.00	1.18%
12	许燕青	48.00	0.78%
13	常世伟	48.00	0.78%
14	王正	48.00	0.78%
15	连剑生	48.00	0.78%
16	李秀好	36.00	0.59%
合计		<b>6,120.00</b>	<b>100.00%</b>

### 11、2013年12月，国安达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6,399万元

2013年12月9日，国安达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399万元，实收资本增加至6,399万元。新增加的注册资本279万元，由股东极安咨询投资340.2万元，其中113.4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溢价226.8万元作为资本公积；股东洪伟艺投资496.80万元，其中165.6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溢价331.2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3年12月23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出具天健厦验〔2013〕2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12月20日，公司已收到极安投资、洪伟艺投入的货币出资837万元，其中279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溢价558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变更后注册资本6,399万元，累计实收资本6,399万元。

2013年12月27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向国安达

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国安达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洪伟艺	3,861.60	60.35%
2	联动投资	397.80	6.22%
3	林美钗	396.00	6.19%
4	洪俊龙	396.00	6.19%
5	极安咨询	291.00	4.55%
6	苏翠瑜	252.00	3.94%
7	洪清泉	204.00	3.19%
8	黄梅香	108.00	1.69%
9	连小平	96.60	1.51%
10	厉强	96.00	1.50%
11	文曙强	72.00	1.12%
12	许燕青	48.00	0.75%
13	常世伟	48.00	0.75%
14	王正	48.00	0.75%
15	连剑生	48.00	0.75%
16	李秀好	36.00	0.56%
合计		<b>6,399.00</b>	<b>100.00%</b>

## 12、2014年10月，国安达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17日，洪伟艺与朱贵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洪伟艺将持有的国安达40万股股份转让给朱贵阳，转让价格为3元/股。

此次股权转让后，国安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洪伟艺	3,821.60	59.72%
2	联动投资	397.80	6.21%
3	林美钗	396.00	6.1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	洪俊龙	396.00	6.19%
5	极安咨询	291.00	4.55%
6	苏翠瑜	252.00	3.94%
7	洪清泉	204.00	3.19%
8	黄梅香	108.00	1.69%
9	连小平	96.60	1.51%
10	厉强	96.00	1.50%
11	文曙强	72.00	1.12%
12	许燕青	48.00	0.75%
13	常世伟	48.00	0.75%
14	王正	48.00	0.75%
15	连剑生	48.00	0.75%
16	朱贵阳	40.00	0.63%
17	李秀好	36.00	0.56%
合计		<b>6,399.00</b>	<b>100.00%</b>

### 13、验资报告复核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国安达实收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复核，并于 2016 年 5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天健验〔2016〕13-6 号），经复核，申报会计师认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收资本总额为 63,990,000.00 元，业已全部到位。

### 14、2016 年 2 月，国安达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5 年 9 月 23 日，国安达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份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5 年 10 月 10 日，国安达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份转让方式的议案》。

2015年12月23日，股转系统向国安达核发《关于同意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9174号），同意国安达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6年1月28日，根据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公司已于2016年1月27日完成股份初始登记，已登记股份总量6,399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3,517.2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2,881.80万股。

2016年2月1日，公司股票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835486，证券简称“国安达”。

### 15、2016年2月至5月，国安达通过股转系统进行的股份协议转让情况

2016年2月至5月，公司股份共发生6次协议转让，交易明细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卖方	买方	股份数(万股)	价格(元/股)
1	2016.02.02	苏翠瑜	正亦奇投资	12.00	4.30
2	2016.02.04	苏翠瑜	念文云	25.00	4.30
3	2016.03.03	连剑生	邓丽慧	9.00	1.12
4	2016.03.07	连剑生	正亦奇投资	3.00	4.30
5	2016.04.12	文曙强	连小平	36.00	4.30
6	2016.05.16	苏翠瑜	念文云	25.00	4.30

经过上述6次股份协议转让后，国安达的股东及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洪伟艺	3,821.60	59.72%
2	联动投资	397.80	6.22%
3	林美钗	396.00	6.1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	洪俊龙	396.00	6.19%
5	极安咨询	291.00	4.55%
6	洪清泉	204.00	3.19%
7	苏翠瑜	190.00	2.97%
8	连小平	132.60	2.07%
9	黄梅香	108.00	1.69%
10	厉强	96.00	1.50%
11	念文云	50.00	0.78%
12	许燕青	48.00	0.75%
13	常世伟	48.00	0.75%
14	王正	48.00	0.75%
15	朱贵阳	40.00	0.63%
16	文曙强	36.00	0.56%
17	连剑生	36.00	0.56%
18	李秀好	36.00	0.56%
19	正亦奇投资	15.00	0.23%
20	邓丽慧	9.00	0.14%
合计		<b>6,399.00</b>	<b>100.00%</b>

#### 16、2016年5月，国安达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9,598.50万元

2016年4月24日，国安达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6,399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股，共计派送639.90万股；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2,559.60万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实施后，国安达注册资本变更为9,598.50万元。

2016年5月15日，国安达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16年5月2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6〕13-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5月24日，国安达已将未分配利润639.90

万元和资本公积 2,559.6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公司累计注册资本 9,598.50 万元，实收资本 9,598.50 万元。

2016 年 5 月 31 日，国安达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国安达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洪伟艺	5,732.40	59.72%
2	联动投资	596.70	6.22%
3	林美钗	594.00	6.19%
4	洪俊龙	594.00	6.19%
5	极安咨询	436.50	4.55%
7	洪清泉	306.00	3.19%
6	苏翠瑜	285.00	2.97%
9	连小平	198.90	2.07%
8	黄梅香	162.00	1.69%
10	厉强	144.00	1.50%
11	念文云	75.00	0.78%
12	许燕青	72.00	0.75%
13	常世伟	72.00	0.75%
14	王正	72.00	0.75%
15	朱贵阳	60.00	0.63%
16	文曙强	54.00	0.56%
17	连剑生	54.00	0.56%
18	李秀好	54.00	0.56%
19	正亦奇投资	22.50	0.23%
20	邓丽慧	13.50	0.14%
合计		<b>9,598.50</b>	<b>100.00%</b>

#### 17、2017 年 5 月至 6 月，国安达通过股转系统进行的协议转让情况

2017 年 5 月至 6 月，公司在股转系统发生 18 笔协议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年5月17日，正亦奇投资与吴重茂通过股转系统协议转让，正亦奇投资将持有的公司22.5万股股份转让给吴重茂，转让价格为3元/股。

(2) 2017年5月19日，洪伟艺与厦门市中安九一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投资”）通过股转系统协议转让，洪伟艺将持有的公司285万股股份转让给中安投资，转让价格为2.2元/股。

(3) 2017年5月22日，洪伟艺与中安投资通过股转系统协议转让，洪伟艺将持有的公司81万股股份转让给中安投资，转让价格为2.2元/股；洪伟艺分别与极安咨询、许燕青、连剑生、常世伟、王正、李秀好通过股转系统协议转让，洪伟艺分别将持有的公司17.3万股、30万股、10万股、10万股、10万股、10万股股份转让给对方，转让价格为3.6元/股。

(4) 2017年5月25日，洪伟艺与中安投资通过股转系统协议转让，洪伟艺将持有的公司370万股股份转让给中安投资，转让价格为2.2元/股；洪伟艺分别与朱贵阳、许燕青、李秀好、常世伟、连剑生、王正通过股转系统协议转让，洪伟艺分别将持有的公司30万股、20万股、20万股、20万股、10万股、10万股股份转让给对方，转让价格为3.6元/股。

(5) 2017年6月1日，洪伟艺分别与中安投资、洪清泉通过股转系统协议转让，洪伟艺分别将持有的公司264万股和216万股股份转让给中安投资和洪清泉，转让价格为2.2元/股。

经过上述股份协议转让后，国安达的股东及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洪伟艺	4,319.10	45.00%
2	中安投资	1,000.00	10.42%
3	联动投资	596.70	6.22%
4	林美钗	594.00	6.19%
5	洪俊龙	594.00	6.19%
6	洪清泉	522.00	5.44%
7	极安咨询	453.80	4.7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8	苏翠瑜	285.00	2.97%
9	连小平	198.90	2.07%
10	黄梅香	162.00	1.69%
11	厉强	144.00	1.50%
12	许燕青	122.00	1.27%
13	常世伟	102.00	1.06%
14	王正	92.00	0.96%
15	朱贵阳	90.00	0.94%
16	李秀好	84.00	0.88%
17	念文云	75.00	0.78%
18	连剑生	74.00	0.77%
19	文曙强	54.00	0.56%
20	吴重茂	22.50	0.23%
21	邓丽慧	13.50	0.14%
合计		<b>9,598.50</b>	<b>100%</b>

### 18、2019年1月，国安达通过股转系统进行的竞价转让情况

2019年1月7日，苏翠瑜与杨静通过股转系统竞价转让，苏翠瑜将持有的公司0.1万股股份转让给杨静，转让价格为4.03元/股。

经过上述股权转让后，国安达的股东及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洪伟艺	4,319.10	45.00%
2	中安投资	1,000.00	10.42%
3	联动投资	596.70	6.22%
4	林美钗	594.00	6.19%
5	洪俊龙	594.00	6.19%
6	洪清泉	522.00	5.44%
7	极安咨询	453.80	4.7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8	苏翠瑜	284.90	2.97%
9	连小平	198.90	2.07%
10	黄梅香	162.00	1.69%
11	厉强	144.00	1.50%
12	许燕青	122.00	1.27%
13	常世伟	102.00	1.06%
14	王正	92.00	0.96%
15	朱贵阳	90.00	0.94%
16	李秀好	84.00	0.88%
17	念文云	75.00	0.78%
18	连剑生	74.00	0.77%
19	文曙强	54.00	0.56%
20	吴重茂	22.50	0.23%
21	邓丽慧	13.50	0.14%
22	杨静	0.10	0.00%
合计		<b>9,598.50</b>	<b>100.00%</b>

本次变更完成后，截至本确认意见签署日，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



洪伟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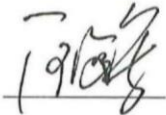
许燕青




林美钗



洪清泉



汪海军



涂连东




贡凯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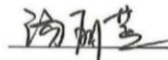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吴添林



黄文聪




汤丽燕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王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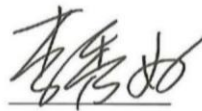
连剑生



常世伟



朱贵阳



李秀好

